中共华东理工大学

资源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资委字〔2019〕4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网站、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加强学院网站及下属系、所（中心）及实验室网站（以下统称学院各类网站）、新媒体、宣传橱窗、海报栏、电子屏、小报小刊等建设，规范宣传阵地管理，确保信息传递和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2条 本规定依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在校园内悬挂、张贴和设置宣传品的管理规定》、《校内宣传橱窗、海报栏等宣传阵地管理规定》、《校内电子屏等视频宣传设备管理办法》、《华东理工大学校内小报小刊管理规定》、《华东理工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以及《华东理工大学各单位新媒体管理办法》等制定。

第3条 学院各类宣传阵地都应树立为学生、教职工和教学科研一线服务的宗旨，真实、全面反映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状况，树立和宣传学校良好形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4条 学院网络、新媒体、宣传橱窗、海报栏、电子屏、小报小刊等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原则

1.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党的新闻出版方针和宣传纪律。

2.立足正面宣传，突出主旋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考风，及时准确反映学校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本单位工作特色与成就，确保宣传内容的时效性。

3.学院各类宣传阵地信息的组织与发布坚持分级审批、谁主管谁负责。

4.坚持突出重点、办出特色、与时俱进、加强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第三章 建设规范

第5条 学院各类网站等宣传阵地建设接收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化办公室监督指导，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关于网络建设及信息发布相关规定。

第 6条 学院网络服务器委托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7条 学院各类宣传阵地建设需及时向学院党委和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章 网络建设与管理

第9条 学院党委书记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学院信息员进行落实；下属系所（中心）、实验室网站管理实行领导分管负责制，指定1名负责人对网站规划、建设、管理、运行负总责。指定一名管理员具体实施相关建设和内容发布。

第10条 学院网站建设和网络宣传发布信息的主要内容

1.学院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院新闻、学院动态、学院通告、学院概况、学院简介、领导简介、机构设置、校友之窗等。由学院办公室负责整理，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用于学院网站。

2.师资队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内部各系的设置、师资情况、导师等信息的及时更新，由学院主管教学和研究生的副院长负责。

3.教学科研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院科研团队介绍、教学类通知信息等，由学院主管科研的副院长和主管本科、研究生的副院长负责。

4.学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科生、研究生学生动态、学生活动、通知公告等，应主动、及时上传。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

5.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工作动态、学习资料、党务公开信息、基层支部信息等，由党委书记主抓，党务秘书负责落实。

第五章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第11条 学院新媒体建设和网络宣传发布信息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学院信息：学院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院、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宣传学院发展成就，展示学院良好形象。重要信息由学院领导审核后发布。

2.学院文化：对外推送学院优秀师生代表、杰出校友的精彩故事；推送专业相关的各类文化作品，以传播学院文化理念，提升文化品格。

3.党建工作：对学院党员发展进程进行公开报道，展示党员教育成果等，该信息由党支部书记负责整理，经党委副书记审核后用于发布。

4.团学活动：平台需对将要举办的学院活动进行宣传和预告，并及时、准确、精彩地播报学院举办过的各类重大活动，以提高学院活动知晓度，提升学院传播力，该板块主要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主管，学院团委书记进行日常审核。

5.其他信息：其他有助于引领学生思想，凝聚学院师生情感，传递正能量的信息，重要信息报院领导进行审核，学院团委书记负责日常审核。

第12条 院属系所、实验室、各级学生组织，以单位或个人名义注册，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本单位事务的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均属于学院管理范围。

第13条 以个人名义创建的自媒体平台，需符合《华东理工大学各单位新媒体管理办法》规定， 当事人需主动及时向学院等级备案，学院要及时将信息汇总表抄送党委宣传部。

第六章 宣传橱窗、海报栏、电子屏等宣传阵地管理

第14条 院内宣传橱窗、海报栏、电子屏的使用采取“分散管理与集中调配相结合”的原则，平时由相关系、所（中心）使用并负责管理，遇有重大宣传活动需要时，由学院统一调配使用。

第15条 宣传橱窗、海报栏等的宣传内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分管系、所（中心）应根据工作需要做好更新、维护工作。

第16条 学院党委办公室不定期对学院宣传橱窗、海报栏、电子屏等进行检查，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院内小报小刊建设和管理

第17条 小报小刊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等顺序编号，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连续出版物，包括纸质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工作简报除外）。

第18条 院内各部门自办小报小刊必须上报学院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院党委上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并登记，获得校内刊号后才能在校内发行，每期报刊必须交学院党委和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19条 如遇报刊名称、出版周期、发行范围、编辑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变更时，需及时交院党委和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20条 院内小报小刊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出版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部门的负责人把关。

第八章 舆情信息应对与处置预案

第21条 学院以学院网站为平台，加强学院新闻网、学院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介的建设，积极推行院务信息公开制度。使学院网站既成为学院对外宣传的窗口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平台，也成为学院与师生沟通的桥梁，有利于学院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22条 完善组织机制，建立管理队伍。

成立学院舆情监控与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对事关学校和学院的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起指导、监督和决策作用。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长、党委副书记

组员：副院长、办公室主任

同时组建一支由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团学干部等为主的工作小组，对网络舆情进行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师生中舆情动态，并定期将网络舆情进行分类总结，形成有建设性的分析报告，向领导小组反馈，以便改进。

第23条 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发布信息。

通常而言，网络舆情尤其是负面舆情的产生，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一旦发现，应及时上报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对于上报的舆情应及时开会讨论应急方案，同时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并寻求学校技术支持。同时，工作小组应积极开展对于舆情的正向引导。

第24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媒体建设与管理

|  |  |
| --- | --- |
| 资源环境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 2019年4月26日印发 |